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1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林瀨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購物分期付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,29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7月30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9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
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寶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黃品瑄

11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2

附表1：114店補710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8,749	1	利息	15,265	114/1/26	114/7/29	(185/365)	15%			1,160.56
	2	違約金	15,265	114/1/26	114/2/25	1		否	500	500
	3	違約金	15,265	114/2/26	114/3/25	1		否	600	600
	4	違約金	15,265	114/3/26	114/4/25	1		否	700	700
	5	利息	23,484	114/1/26	114/7/29	(185/365)	15%			1,785.43
	6	違約金	23,484	114/1/26	114/2/25	1		否	500	500
	7	違約金	23,484	114/2/26	114/3/25	1		否	600	600
	8	違約金	23,484	114/3/26	114/4/25	1		否	700	700
	小計									6,545.99
合計	45,295									